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00 分/雲端視訊會議					
主席	黃局長志中					
出席委員	林盟喬、王小星、顏家祺、周煌智、馬光遠、蔡智仁、蔡玉品、陳榮源、邱孟肇、傅榮宗、鄭聖賢、謝米枝、陳明德、張明仁、葉雅惠、徐豪聰、王麗鴻、張家銘、黃秀雅、林千雅、顏麗霜、陳碧嬌、李廣森、張甫年、何瑞祥、蔡孟純、杜佳琦、陳怡吟、宋俊輝、林育正、張華珊、袁儒慧、蕭春香、林湖恩、林淑惠、李欣南、龔雍棠、陳芝瑜、陳朝東、馮文瑾、黃英如、陳芄蓁、何京鰲、韓永光、陳奕如、李素華、蔡進成、張素紅、蔡珮珊、李村田、陳建榮、何惠彬、張志浩 _代 、藍計函 _代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業務專題報告案</p> <p>案由(一)</p> <p>政風室報告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>裁示(決議)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案由(二)</p> <p>政風室報告：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政風工作執行情形。</p> <p>裁示(決議)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案由(三)</p> <p>政風室報告：「廉潔家・幸福地家反貪活動～高雄安心宅」專題報告。</p> <p>裁示(決議)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案由(四)</p> <p>人事室報告：高雄市政府員工涉及酒駕行為之行政責任說明。</p>					

裁示(決議)：照案通過。除了喝酒後避免酒駕外，同仁也請注意食用燒酒雞、啤酒等含有酒的成份的食物或飲品後，也可能因此導致體內酒精濃度超標，請同仁酒醉勿駕車，以免被記過懲處。

二、提案

案由(一)

秘書室提案：有關本局小額採購作業流程注意事項。

裁示(決議)：謝謝秘書室的提醒，最近發現本局有單價偏高情事，同仁應多加注意，其實花少量時間多詢價，就可以替本局節省公帑。小額採購在採購程序上較寬鬆，但不應因寬鬆而隨便，請同仁確實依本局小額採購作業流程注意事項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二)

政風室提案：有關本(110)年度財產定期申報，請各申報義務人確實依限完成申報案。

裁示(決議)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三)

政風室提案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法令宣導案。

裁示(決議)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參與。

後續執行情形	本局「110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」會議紀錄及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分辨表，業於110年10月5日以高市衛政字第11040751700號函送本局各科室及所屬醫療院所、登革熱研究中心，依照分辨表指示事項確實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何旻芳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7134000*4221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